

CSCR-2023-13001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发〔2023〕1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技工院校行政审批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沙市技工院校行政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1日

长沙市技工院校行政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行政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委托下放技工学校设立审批权限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8号）以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技工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的技工院校，包括各级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各类技工院校。

第二章 设立原则

第三条 根据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强化办学特色、紧贴前沿学科和学生就业市场需求。

第四条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技工教育，鼓励企业办学，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办

学格局。

第五条 新建学校校址一般应设在市、县城区或产业园区，学校环境应符合教育教学安全 and 健康环保的要求。

第六条 申请联合举办技工院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出资比例、方式、权利和义务等。申请中外合作举办技工学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技工院校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第八条 申请设立的技工院校应有明确的学校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学校校名应当冠以和审批机关对应的行政区域名，体现学校办学性质和层次，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2.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统一规范为：非营利性技工学校，如“湖南省（湖南）或长沙市（长沙）XX 技工学校”；营利性技工学校，如“湖南省（湖南）或长沙市（长沙）XX 技工学校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

3. 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第九条 技工院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应当规定以下

主要事项:

1. 学校名称、地址、法人属性（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2.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3.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4. 学校注册资金，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5.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6.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7.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8.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9. 章程修改程序。
10. 其他应记载的内容。

第十条 技工院校应当依法建立组织机构。

1. 建立党的组织。设立人数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党组织委员会，应设有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
2. 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等形式的决策机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

备案。

3. 技工院校行政机构。学校应实行校长负责制，聘任专职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办公、后勤财务、学生管理、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

4. 监督机构

5. 工会及群团组织。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应当制定以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招生就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校企合作办学制度等各项制度和突发事件预案。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应符合长沙市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学校名称应在原校名技工学校前加“高级”二字，如 XX 高级技工学校或 XX 高级技工学校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十三条 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在长沙市申请设立技工院校。

举办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社会组织举办者：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个人举办者：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符合国家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技工学校基本学制为三年，常设专业不少于 3 个，校园、校舍及配套设施必须达到消防、卫生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技工院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约 45 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0.5 万平方米。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

第十七条 技工院校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第十八条 技工院校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 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 1/3。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

第十九条 技工院校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如有政策调整执行新规定）。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应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件和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50%。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需经过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举办过两期以上高级技工班培训，达到国家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要求。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置技工院校一般分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设置条件达标的可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其中，筹备设立实行备案制，筹备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超过 3 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筹备设立期间不得招生。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立技工院校，举办者应向长沙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下列材料(详见附件 4:申报材料目录表)。

(一) 申请筹备设立

1. 申办报告(包括学校名称、隶属关系、举办者、党组织设置、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性质、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必要性和可行性专家论证报告。

3. 举办者基本情况。

4. 《长沙市技工学校筹备设立申请表》和《长沙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评审表)》。

5.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二) 申请正式设立

1. 筹备设立批准书。

2.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

4. 学校党组织、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 专业建设报告(包括专业设置,分专业说明学制、专业规模、招生来源及服务面向、人才需求预测及发展规划等)。

6. 学校人员情况,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学校领导班子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等;师资来源及年龄、学历、专业结构;财会人员年龄、学历、专业和工作年限等)以及管理架构与管理制度。

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7.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学校资产、资金、设施设备 etc.）。

8. 选择营利性学校，提供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选择非营利性学校，提供同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营利性技工学校按相关规定同时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使用简称。

9. 校园、校舍和实习、实验场所属自有的，须有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的，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租借契约和公证材料，且租赁期自申请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0. 提供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11. 提供校园、校舍和实习、实验场所消防安检证明材料和学校食堂设置达标证明材料。

12. 学校针对专家组评审意见制定的完善方案（评审后提交）。

13. 党组织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置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技

工学校，并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一）和（二）（1、2除外）规定的材料（详见附件《技工学校设立申报材料目录表》）。

第五章 申报审批程序与时限

第二十四条 举办者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筹设或正式设立，应按照本办法备齐申办材料。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将需要补正的资料及其他事项告知举办者。

第二十五条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受理设立技工院校后 10 日内，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报送学校相关信息，符合《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基本要求的，经省人社厅批复同意后，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处联合技工教育管理处组织或委托不少于 3 名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对举办者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办学可行性进行实地考察评审。

评审对照《长沙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逐条逐项核定，第 01、02、08-1、13、15 条为否决项；03、04、05、07 条为考察项；其余为评分项，共 100 分。否决项全部达标，考察项基本通过，评分项得分 ≥ 85 分为合格；否决项有一项不达标或评分项得分少于 85 为不合格。

全票同意为一致通过；2/3 以上（含 2/3）票同意为基本通过；低于 2/3 同意票为不通过。投票结果为一致通过和基本通过

的可上报审批；结果为不通过或未达到合格分的，一年后方可重新申报，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组织评审。

专家评审结束后，提出客观、公正的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在申报材料审核和专家实地考察评审的基础上，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是否批准的认定。对拟批准设立的，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未收到有效举报的，报送省人社厅备案。经省人社厅同意并统一分配办学许可证编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人社厅批复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由省人社厅核发技工院校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完成后，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对批准设立的技工院校向社会公告。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将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同时列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依据。

第二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技工院校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举办者补正材料所需时间和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设立高级技工院校，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参照本章流程办理。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技工院校名称、专业设置范围、变更举办者、办学地址以及延续办学应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或核准，其中变更举办者和办学地址按技工院校设置标准有关要求重新核准办学条件。凡变更管理体制、办学层次以及技工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和重新恢复办学的，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省人社厅批复后，依据委托权限办理。其中，技工院校变更校名、专业设置范围以及延续办学实行备案制，由技工院校举办者提出，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登记。

第三十条 长沙市技工院校变更如下事项，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变更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由技工院校组织进行财务审计和财务清算后，经技工院校的决策机构同意，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报告；
2. 学校章程；
3. 按要求填写的《长沙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附件6）；
4.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
5. 学校管理事项变更方案；
6.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7.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变更办学地址，经技工院校的决策机构同意，由举办者提出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办学地址的报告；

2. 按要求填写的《长沙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3. 新办学地址的资质证明，校园、校舍和实习、实验场所属自有的，须有房屋产权证明和消防安检证明；租赁或借用的，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租借契约和公证材料、消防安检证明，且租赁期自申请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学校食堂设置达标证明材料；

4.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三）变更校长，经技工院校的决策机构同意，由举办者提出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校长的报告；

2. 按要求填写的《长沙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3. 技工学校的决策机构的意见；

4. 新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四）提高办学层次，经技工院校的决策机构同意，由举办者提出向审批机关提出，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审批。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提高办学层次的报告；

2. 技工院校办学水平评估报告;

3. 按要求填写的《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审查备案表》;

4. 学校人员情况,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学校领导班子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结构等;师资来源及年龄、学历、专业结构;财会人员年龄、学历、专业和工作年限等)以及管理架构与管理制度;

校长、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校长应具有5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5.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学校资产、资金、设施设备等);

6. 校园、校舍和实习、实验场所属自有的,须有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的,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租借契约和公证材料,且租赁期自申请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7. 提供校园、校舍和实习、实验场所消防安检证明材料和学校食堂设置达标证明材料;

8. 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五)终止办学,经技工院校的决策机构同意,由举办者提出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终止办学的报告;

2. 技工学校章程;

3. 学校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4.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产清算报告、资产处置及在校员工、学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行政公章、财务章等印章,学校终止办学的公示材料;
5.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 《长沙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评审表)》
2. 《长沙市技工学校筹备设立申请表》
 3. 《长沙市技工学校设立申请表》
 4. 《技工学校设立申报材料目录表》
 5. 《长沙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6.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审查备案表》

附件 1

长沙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表

(评审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 年 月

说 明

1. 申办学校必须按本评审表的条目顺序提供佐证材料。

2. 本评审表共 18 条，第 01、02、08-1、13、15 条为否决项；03、04、05、07 条为考察项；其余为评分项，共 100 分。否决项全部达标，考察项基本通过，评分项得分 ≥ 85 分（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工学校得分 ≥ 75 分），为合格；否决项有一项不达标或评分项得分少于 85（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工学校得分少于 75），为不合格。

3. 每项累计扣分的总分超过该项标准分数的，记 0 分。

4. 本评审表一式二份，于专家实地评审时提交，评审结束，各项内容填写完毕后，举办者和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存一份。

01 依法举办（否决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为规范技工学校设置，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01 评分办法（否决项）

技工学校的设立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民办技工学校设立还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及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法规。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举办者申请举办技工学校的请示。

②学校举办者（公办技工学校主管部门、民办技工学校投资主体）拟举办技工学校的会议记录、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③民办技工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相关材料，包括成立决议、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民办技工学校校章程。

④举办学校预核名文件。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2 开办资格（否决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举办的技工学校。

02 评审办法（否决项）

举办者必须是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违法、违规等相关行为。设立的技工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技工教育的宏观规划，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举办者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的，提供机构、单位或组织的法人登记、企业工商登记等相关证明资料。

②举办者为个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证件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证明材料。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3 办学方向（考察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技工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03 考察内容（考察项）

- ①办学指导思想正确，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工作，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
- ②为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服务。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 ①学校近期工作计划和中、长期（3-5 年）发展规划。
- ②设立学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③与其它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有合作办学经验的，举办者应提供有关资料。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4 办学定位（考察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技工学校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工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04 考察内容（考察项）

学校定位明确，办学模式符合要求。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 ①学校筹建工作报告。
- ②学校技能人才培养方案。
- ③学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部门职能。
- ④学校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等方案。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5 党建工作（考察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成立两新组织党支部。	
05 评审办法 ①拟申办学校管理团队中至少由 3 名正式党员 ②向当地街道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了筹设党支部的报告书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党员花名册 ②支部成立会议纪要 ③有专门的活动场地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6 领导班子（5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技工学校应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06 评分办法（满分5分）

- ①学校拟聘领导班子人数不少于3人，记2分，每少1人，扣1分。
- ②学校拟聘领导班子成员资格符合要求的，记3分，其中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 ①公办技工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任命文件，民办技工学校领导班子聘任合同。
- 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学历、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证明材料。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7 专业设置（考察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学校应根据各地技工教育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身办学定位及办学条件，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07 考察内容（考察项）

①拟设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拟设专业建设报告（包括专业设置，分专业说明学制、专业规模、招生来源及服务面向、人才需求预测及发展规划等）。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8-1 教学场地（否决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约 45 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08-1 评审办法（否决项）

①有独立的校园校舍及教学、生活配套设施，产权明晰；校园校舍有总体规划，科学合理。校园校舍为租用的，租赁手续应完备，租赁期≥10 年（从申办当年起计算）。

②校园校舍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标[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设立的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2.3 万平方米（约 35 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4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校园校舍产权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校舍为租赁的，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

②校园总体规划图、校舍各建筑物平面图等。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8-2 教学场地（16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08-2 评分办法（16分）

理论教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符合要求记6分，每少300平方米扣1分。
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符合要求记10分，每少300平方米扣1分。

（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设立的技工学校，理论教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
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 ①学校拟设专业实习、实验场所平面图及面积。
- ②学校理论教学场所平面图及面积。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09 教学设备 (12 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 技工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 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

09 评分办法 (满分 12 分)

①学校根据所设专业需求购置教学设备, 配备的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 (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的技工学校,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200 万元), 达标记 6 分, 每少 30 万元, 扣 1 分。

②保证学生实习时 1 人 1 个工位, 记 3 分, 工位不足, 酌情扣分。

③常设专业教学设备基本配套记 3 分, 教学设备不配套, 酌情扣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拟设专业实习实验设备清单。

②学校实习实验设备资产的有效证明, 包括采购合同、固定资产评估报告等。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注:包括已有的购置清单的实习设备)	评分 () 扣分原因:

实习场所实习设备情况表

专业名称:

盖章:

实习场所 名称	主要设备 (含配套) 名称	数量	价值	完好情况	工位数

此表可续.

专用教室（实验室）设备 （仪器、教具）情况表

专业名称:

盖章:

专用教室 (实验室) 名称	主要设备(仪器、 教具)名称	数量	价值	备注

此表可续

10 学校设施（20 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标准：技工学校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

10-1 评分办法（满分 8 分）

①具备设施完善的学生宿舍，设施齐备，记 4 分，设施不完善，酌情扣分。

②具备设施完善的学生食堂，设施齐备，记 4 分，设施不完善，酌情扣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学生宿舍面积计算和设施配置清单。

②学校学生食堂设施配置清单。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10 学校设施 (20 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 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

10-2 评分办法 (满分 6 分)

①体育运动场所面积 ≥ 2000 平方米 (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的技工学校, 体育运动场所面积 ≥ 1000 平方米), 记 4 分, 每少 1000 平方米, 扣 2 分。

②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 记 2 分, 不能满足要求, 酌情扣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体育运动场所平面图及面积计算。

②体育设备清单。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10 学校设施 (20 分)

标准: 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 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10-3 评分办法 (满分 6 分)

①有教师、学生阅览室, 记 2 分, 缺一室, 扣 1 分。

②图书馆纸质图书两年内藏书量 ≥ 4000 册(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工学校, 图书馆纸质图书藏书量 ≥ 3000 册), 记 1 分, 不达标, 扣 1 分。

③专业书籍 $\geq 40\%$, 记 1 分, 每少 200 册, 扣 0.5 分。

④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 记 2 分, 不能满足要求, 酌情扣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阅览室有关资料。

②学校图书馆纸质图书藏书目录或图书清单。

③学校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的软硬件设备清单。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11 教师配置 (10 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 技工学校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 1: 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

11 评分办法 (满分 10)

①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 1: 20, 记 3 分, 低于 1: 25, 记 0 分; 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 70%, 记 2 分, 低于 60%, 记 0 分。

②兼职教师 (指外聘临时教师) 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 记 2 分, 不达标, 酌情扣分。

③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 20%以上, 记 3 分, 每低 3%, 扣 1 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师资队伍招聘实施方案。

②现有和拟聘教师队伍汇总表。

③学校师资队伍中长期 (3-5 年) 引进培养计划。

④公办技工学校提供相关编制部门对设办学校的意见。

项目 \ 类别 \ 人数	理论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合计	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	计划招生人数: () 师生比: () 理论教师与学生比: () 实习教师与学生比: () 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与教师比: () 兼职教师数与教师总数比 ()
	文化基础课教师	技术理论课教师				
专职						
兼职						
小计						
注:此表填现已聘任和当年拟聘的教师数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12 教师资格（6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技工学校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技术理论课教师至少具备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的应不低于 30%。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以上职业资格。

12 评分办法（满分 6 分）

①学校教师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记 2 分，专任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记 1 分，不达标，酌情扣分。

②技术理论课教师均具有相关专业初级技能职业资格，其中具备中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不低于 30%，记 2 分，不达标，酌情扣分。

③实习指导教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记 1 分，不达标，酌情扣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现有和拟聘专任教师学历、职称、上岗资格、职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教职工情况表

项目	文化程度情况						技术职务资格情况																	
	大学	%	大专	%	中专技校	其它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教员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技师	%	高级技师	%
人数																								
教职工总数																								
其中																								
校领导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理论教师																								
实习教师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人																								
教工与学生之比:																								
理论教师与学生之比:																								
实习教师与学生之比:																								

专任教师情况表

项目		总人数	学历情况				职称情况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专科以下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无
公共课教师 (人)											
专业课教师 (人)											
实习指导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合计 (人)			其中双师型教师 人。								

	项目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所学专业	任教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负责人							
公共基础课教师									
专业(技能)课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兼职教师									

说明：按开设专业一表

13 办学经费（否决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技工学校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13 评审办法（否决项）

- ①办学经费来源明确、稳定。
- ②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 ③流动资金不少于 200 万元（边远贫困地区和特殊行业举办技工学校，流动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 ①学校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举办者出资办学的有效验资报告（含帐户存款、实物评估作价、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投资额等），并载明产权。
- ②学校举办者出具的为学校发展提供稳定资金来源的承诺书。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14 管理制度（5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应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

14 评分办法（满分5分）

- ①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记1分。
- ②学校机构设置合理（含设置必要的党群机构）并配备了各科室主要负责人，记2分。
- ③制订了各项规章制度，记2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 ①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相关文件（如民办技工学校校章程，公办技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实行校长负责制的决议、文件）。
- ②拟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 ③学校学生管理、后勤管理、招生就业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15 安全管理（否决项）

自评分

专家评分

标准：技工学校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工学校须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15 评审办法（否决项）

- ①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②安全、消防证照齐备，安全设施完备。
- ③食堂卫生安全达标，食品安全制度落实。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 ①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②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③申办食堂卫生许可证相关资料（若食堂外包，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正式启用前补充提交食堂卫生许可证。
- ④食品安全制度。
- ⑤安全设备设施清单。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16 德育工作（8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 技工学校应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教育。	
16 评分办法（满分 8 分） ①成立德育工作机构，制订德育工作方案和德育工作计划，记 3 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②制订班主任聘任、管理制度，记 3 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③制订学生社团管理制度，记 2 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德育机构架构及管理制度，德育工作方案、德育工作计划。 ②班主任聘任、管理制度等。 ③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17 教学资料（8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 技工学校应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件和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50%。

17 评分办法（满分 8 分）

① 教学管理资料完整，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记 5 分，每缺 1 个专业教学计划、大纲等教学资料，扣 1 分，资料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② 实习课时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 50%，记 3 分，低于 50%，记零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 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② 学校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拟用教材目录和教学管理等资料。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课程开设情况表

1. 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颁发单位	教材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2. 专业（技能）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颁发单位或自行制定	教材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说明：按开设专业一表

教学进程安排

序号	课程		按学期分配		教学时数			理论教学按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分类	课程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训教学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													

序号	课程		按学期分配		教学时数			理论教学按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分类	课程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训教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专业（技能）课													
	社会实践													
	顶岗实习													
合计		总学时数												
		学期授课门数												

说明：按开设专业一表

18 校企合作 (10 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	--	------	--

标准: 技工学校应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建立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每个专业应有相应的合作企业。

18-1 评分办法 (满分 10 分)

①学校确立“校企合作”的办学方向,建立相应管理机构并职能明确,拟订校企合作办学制度,记 3 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②拟建立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记 3 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③每个专业至少与 2 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与合作企业一起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记 2 分,不完善酌情扣分。

④拟聘企业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任教师的人数不少于本专业拟外聘教师总数的 40%,记 2 分,不达标酌情扣分。

备查材料及考核内容:

①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制度。

②学校拟建立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及成员名单。

③学校拟设专业与相关企业合作的意向书、制定生产实习基地方案和生产实习计划等。

④拟聘企业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师的相关资料(包括聘任合同,拟聘人员职称、学历和职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自评:

自评分 ()

扣分原因:

专家评价:

评分 ()

扣分原因:

评审汇总表

资料序号	评估内容	满分分值	学校自评（分）	专家评价（分）	备注
01	依法开办	否决项			
02	开办资格	否决项			
03	办学方向	考察项			
04	学校定位	考察项			
05	党建工作	考察项			
06	领导班子	5			
07	专业设置	考察项			
08-1	教学场地	否决项			
08-2	教学场地	16			
09	教学设备	12			
10	学校设施	20			
11	教师配置	10			
12	教师资格	6			
13	办学经费	否决项			
14	管理制度	5			
15	安全管理	否决项			
16	德育工作	8			
17	教学资料	8			
18	校企合作	10			
总 评 分		100			

评审专家组意见

	参加论证 专家人数	其 中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 权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评 审 意 见			
签 名 确 认	专 家 组 签 名			
	举 办 者 代 表 签 名			

附件 2

技工学校筹备设立申请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举办者: (盖章)

名 称					
校 址				邮 编	
举办者				联系方式	
学校主管部门				电子信箱	
办学规模	人	办学性质		办学形式	
拟开设专业(工种)					
经费渠道				生均经费标准	元
学 校 占 地 及 建 筑 面 积	名称		面积(M ²)		生均面积(M ²)
	占地总面积				
	其 中	体育场地			
		实习工厂(场)			
	总建筑面积				
	其 中	教室			
		实验室			
		办公室			
		图书馆			
		学生宿舍			
		教工宿舍			
		食堂、礼堂			
		实习工厂(场)			
	其 它				
实习设备总值(万元)			实习设备完好率		
实验设备总值(万元)			实验开出率		
图书馆藏书册数			其中: 专业书籍 册; 报刊杂志 份		
校外实习基地 (企业)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局筹备基本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工学校设立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举办者: (盖章)

名 称			电 话	
校 址			邮 编	
学校主管部门			电子信箱	
办学规模	1200 人			
拟开设专业(工种)				
经费渠道	自筹		生均经费标准	8000 元
学 校 占 地 及 建 筑 面 积	名称		面积(M ²)	生均面积(M ²)
	占地总面积			
	其 中	体育场地		
		实习工厂(场)		
	总建筑面积			
	其 中	教室		
		实验室		
		办公室		
		图书馆		
		学生宿舍		
		教工宿舍		
		食堂、礼堂		
		实习工厂(场)		
	其 它			
实习设备总值(万元)		实习设备完好率		
实验设备总值(万元)		实验开出率		
图书馆藏书册数		其中: 专业书籍 册: 报刊杂志 份		
校外实习基地 (企业)名称				

教职工情况表

项目	人数	文化程度情况					技术职务资格情况																				
		大学	%	大专	%	中专技校	%	其它	%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教员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技师	%	高级技师	%
教职工总数																											
其中校本部人员																											
校领导																											
行政人员																											
工勤人员																											
理论教师																											
实习教师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人																											
总计																											
教职工与学生之比:		理论教师与学生之比:										实习教师与学生之比:															

教学进程安排

序号	课程		按学期分配		教学时数			理论教学按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分类	课程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训教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													

序号	课程		按学期分配		教学时数			理论教学按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分类	课程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训教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专业（技能）课													
	社会实践													
	顶岗实习													
合计		总学时数												
		学期授课门数												

说明：按开设专业一表

课程开设情况表

1. 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颁发单位	教材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2. 专业（技能）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颁发单位或自行制定	教材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单位

说明：按开设专业一表

专任教师情况表

项目		总人数	学历情况				职称情况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专科以下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无	
公共课教师 (人)												
专业课教师 (人)												
实习指导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合计 (人)			其中双师型教师 人。									
教师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所学专业	任教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负责人											
	公共基础课教师											
	专业(技能)课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兼职教师											

说明：按开设专业一表

实习实训设备情况表

专业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实训室数	个				
实验应开数	个	实训应开数	个				
校内实训场所（室）情况（此表可另附页）							
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主要实训内容	总值 (万 元)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价值
校外实训基地情况							
名称/合作企业		主要实训内容					

业务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局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工学校设立申报材料目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申办报告。	包括：学校名称、隶属关系、举办者、党组织设置、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性质、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必要性和可行性专家论证报告	包括：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当地生源情况，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学校师资队伍、办学场地、实训设备、生活保障设施等情况。技工学校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
3	学校章程	包括：1.学校名称、地址、法人属性（营利性或非营利性）。2.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3.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4.学校注册资金，资产的来源、性质等。5.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6.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7.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8.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9.章程修改程序。10.其他应记载的内容
3	举办者基本情况。	社会组织举办者提供：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信用承诺书； 个人举办者提供身份复印件、信用承诺书； 联合办学的，应提交经公证的联合办学协议书；与国（境）外教育机构联合办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举办者拟举办技工学校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4	学校名称预先核准。	选择营利性学校，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选择非营利性学校，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5	基本信息情况	长沙市技工学校设立申请表》和《长沙市技工学校设立评审细则（评审表）》
6	决策机构材料	理事会或者董事会：（1）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信用承诺书、履历及其他相关材料；（2）教育教学经验材料（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 校长：任职文件、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以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工作经历证明（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 其他校级领导：任职文件、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公办技工学校校长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命文件或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财务、教务、学生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财会人员的会计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7	场地证明材料。	包括：办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食堂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学校规划平面图，其中租赁场地的，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证（或公证材料）、场地使用协议，租赁期不得少于10年。（若食堂外包，还需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
8	资产证明材料	包括：举办者出资办学的资金来源、资金数额、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载明产权。 实习实验设备、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学生宿舍设施、学生食堂设施、体育设备设施、安全设备设施等各项资产清单及购买凭据、采购合同。 举办者出具的为学校发展提供稳定资金来源的承诺书。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公证材料。
9	拟设专业材料，	包括专业建设报告（包括专业设置，分专业说明学制、专业规模、招生来源及服务面向、人才需求预测及发展规划等）。
10	教师资格材料，	教师：1、身份证、学历证、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证明等；2、专兼职教师花名册。 所有人员的拟聘合同、专职人员的参保承诺书。
11	管理制度材料，	包括：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招生就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校企合作办学制度等各项制度和应对各种突发事件预案。
12	其他材料：	《授权委托书》《行政许可业务申请办理承诺书》等

注：提交的资料单位盖章、属复印件的签署“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附件 5

长沙市技工学校变更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6

技工院校 专业设置审查备案表

学校(盖章):

负责人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一、学校概况

学校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学属性	☐ 公办 ☐ 民办	学校类型	☐ 技师学院 ☐ 高级技校 ☐ 普通技校
所在市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备案专业

首年招生规模	人	前三年计划总规模	人
培养目标			
培养规格			
职业面向			
对应职业 (岗位)			

三、教学进程安排

序号	课程		按学期分配		教学时数			理论教学按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分类	课程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训教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													

序号	课程		按学期分配		教学时数			理论教学按学年及学期分配						备注
	分类	课程	考试	考查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训教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专业（技能）课													
	社会实践													
	顶岗实习													
合计		总学时数												

四、课程开设

1. 公共基础课

[illegible]

2. 专业（技能）课

[illegible]

五、专任教师

项目		总人数	学历情况				职称情况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专科以下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无	
公共课教师 (人)												
专业课教师 (人)												
实习指导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合计 (人)			其中双师型教师 人。									
教师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所学专业	任教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专业负责人											
	公共基础课教师											
	专业(技能)课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兼职教师											

六、实训设备

专业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实训室数	个				
实验应开数	个	实训应开数	个				
校内实训场所（室）情况（此表可另附页）							
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主要实训内容	总值 (万 元)	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价值
校外实训基地情况							
名称/合作企业		主要实训内容					

七、审查备案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					
		年 月 日				
	论证专家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